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四七五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十年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修正名稱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二、嗣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三、因應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五二六號令發布「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 四、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配合「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爰停止適用溯及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